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003-JZCG-G2026-0011）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四位一体”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6-0011

采购包号：4包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兰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四位一体”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四位一体”市场化服务项目（4包-邗上南片区）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须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及扬州市环卫行业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3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为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1.5 履行地点：邗上南片区

1.6 履行方式：总价包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零伍分每年（¥15565583.05/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中标价即合同价（每年），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考核业绩每季按实结算支付，每季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账（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